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07181071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每一次事故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三條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